**关于《五原县继承农房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办法》的解读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精神,扎实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了《五原县继承农房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办法》。

**一、文件出台背景**

（一）出台文件原因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,按照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,以保障和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、促进农民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规范宅基地使用为导向,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新机制,全面提升宅基地管理水平,改善乡村面貌,促进乡村振兴发展。根据《五原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，完善宅基地继承制度,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,保障农村宅基地资源公平合理分配。

（二）出台文件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文件内容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五原县农村宅基地相关文件。

**二、工作目的和意义**

为进一步完善五原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切实保护耕地，宅基地使用权为保障农民“居者有其房”而设立，具有社会保障功能。

**三、工作开展措施**

宅基地使用权属于村民户内家庭成员共同共有，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只是家庭的代表人，其并不能独占宅基地使用权。家庭成员对宅基地使用权享有平等的权利、承担平等的义务，家庭成员之间对宅基地使用权没有份额的划分。在以户为单位的家庭关系存续期间，家庭成员不得请求分割宅基地使用权。家庭个别成员的死亡，并不必然导致户的消灭。基地使用权为保障农民“居者有其房”而设立，具有社会保障职能。根据宅基地使用权的特殊性，集体成员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是基于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，如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死亡，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终止。